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常設仲裁法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

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簽訂的〈常設仲裁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常設仲裁法院給予〈協議〉所訂明的特權和豁免:

為作出〈協議〉第十五條訂明的所需行政安排:

協議如下:

- (1) 香港特區政府在徵詢常設仲裁法院的秘書長或其他法院官員的意見後，須按需要及無須常設仲裁法院承擔費用的情況下，提供香港特區政府合理地認為必要的辦公室和會議地方(包括接駁所有公用事業設施)及秘書處服務，以便進行與法院程序及法院會議有關的活動。
- (2) 上文第 1 段所載者，不包括任何與使用傳真、影印及互聯網設施有關的開支，也不包括任何與法庭速記員、傳譯員、翻譯員及膳食供應商的服務有關的開支。這些開支須由常設仲裁法院承擔，或在適當情況下由程序參與人承擔。
- (3) 香港特區政府須在適當情況下推廣常設仲裁法院的解決爭議服務，並協助傳播常設仲裁法院及其運作的相關資訊。
- (4) 香港特區政府須應常設仲裁法院的要求，向根據《協議》第六至八條享有任何特權和豁免的人士發出文件，以便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香港特區機構辨別這些人士的身分。
- (5) 香港特區政府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進行法院程序及法院會議有關的活動期間，常設仲裁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法院裁決人、法院官員、程序參與人及其他人士，獲准進入香港特區，但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被禁止進入香港特區的人士則作別論。香港特區政府也須確保免費和盡速向上述人士發出香港特區政府所要求的任何簽證，使該等與法院程序及法院會議有關的活動能如期進行。
- (6) 常設仲裁法院須為其在香港特區擁有或租用的任何機動車輛安排足夠的第三者保險。
- (7) 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不會在任何方面減損《協議》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及其他權利。
- (8) 常設仲裁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可協議對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作出任何不抵觸《協議》的條文的修訂，包括因應《協議》的任何修訂而須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有關修訂由雙方以書面確定後生效。

(9) 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須透過協商解決任何有關本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詮釋或適用的問題。

(10) 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一經簽署，即告生效。

(11) 本行政安排備忘錄所使用的字和詞句，凡在《協議》中已予界定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具有相同涵義。如《協議》與本行政安排備忘錄有抵觸，應以《協議》為準。

下列簽署人，分別經香港特區政府及常設仲裁法院正式授權，已在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上簽字為證。

本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

常設仲裁法院代表